草薪酬分配办法，确定股东（合伙人）、董事（执行合伙人）、高级专业人员（授薪合伙人）、其他业务人员等分配办法。

薪酬分配办法要经合并各方董事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审议，并向业务骨干、其他员工分别征求意见。

十四、提出合并各方合并前收入、注册登记日后完成的项目收入、跨注册登记日的项目收入，以及或有风险责任承担等处理方案。

十五、提出分所处理方案。事务所合并必然引起原分所合并、重新登记或新设，应当相应地提出分所的合并方案。哪些分所存续，哪些分所更名，哪些分所注销，新的分所管理团队建设，都应作出安排。

十六、提出合并后事务所资产负债处理议案。合并后事务所注册登记后，应将双方或者多方投入合并后事务所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账内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清点，并合理计价。同时，合并中应对形成合并后事务所的资产、负债予以确认。

合并后事务所注册登记完成后，合并前的事务所应按规定标准将员工的“应付福利费”转入新所，同时将员工的“五险一金”的个人关系转入新所。

涉及合并前或有风险责任承担的，合并各方应当对合并前的或有风险责任、职业风险基金等作出约定，各方原股东（合伙人）应当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阶段　签署合并协议

十七、形成和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由合并各方董事会（合伙人执行委员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由各方全体股东（合伙人）签名，或者各方股东会（合伙人会议）集体授权的董事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成员（或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签名，方为有效。

第四阶段　形成章程（合伙协议）和内部制度

十八、起草章程（合伙协议）。合并筹备组根据各自股东会批准的合并协议起草《章程》（《合伙协议》），形成合并后事务所机构设置、部门设置、股东（合伙人）晋升条件与程序等重大事项决议文件议案，经新成立的事务所董事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合伙人会议）通过。

十九、召开合并后事务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合并各方事务所签订正式合并协议后，应召开合并后事务所第一届股东会（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及其负责人；通过合并后事务所的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和管理制度。董事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选举并任命总经理（执行合伙人）。

二十、制订合并后事务所制度。合并后事务所董事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负责组织制订并批准事务所综合性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审计手册、审计指引、技术支持管理办法等）、质量管理、市场管理、分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IT管理等各方面。

合并筹备组在组织起草工作方案等合并相关文件时，各方应就上述制度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和征求意见，以减少合并后事务所制度制订和执行中的分歧和问题。

第三部分　合并变更事项程序

二十一、办理有关工商登记。采取新设合并的，涉及双方解散清算，新所重新注册登记。解散各方要履行解散法定程序。采取吸收合并的，涉及一方变更、其他合并各方解散注销登记。根据合并后事务所第一届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合并后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登记。

二十二、办理合并涉及的事务所执业许可变更（注销）手续。涉及执业许可注销和变更的，合并筹备组一般需要事先向有关事项主管部门通报，掌握相关政策，避免资格承继中断风险。正式合并协议签署后，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执业资格注销或变更手续。

二十三、办理合并涉及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事务所合并协议签署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部门（这里涉及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合并各方注册会计师转入合并后事务所或事务所分所。

二十四、适时完成合并各方客户的审计委托变更事项。

二十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变更、银行账户更名。

二十六、报备和信息变更。合并筹备组和合并后事务所要将合并事项和有关材料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合并结束时要及时对合并后事务所涉及的行业管理信息进行变更。

二十七、合并各方要组织专门工作小组，集中人力，对合并前各方的档案特别是重要业务档案进行整理，并按规定保存。

二十八、因合并需要注销的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合并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清算、注销各项法定程序。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会协[2010]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持和提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以下简称非执业会员）的专业素质、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增强非执业会员的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专业与技术交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

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登记成为非执业会员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执业会员通过继续教育而保持和提升持续胜任能力，是保持其会员资格的必要组成部分。

非执业会员应树立终身学习的专业态度，不断提高专业素质，保持和提升与其工作性质和职业责任相关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四条　本办法尊重非执业会员在职业领域和专业经历方面存在的差异，旨在制订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各相关主体在学时要求、获得途径、申报确认与组织认证等方面的程序框架，确保非执业会员能够获得高质量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升胜任能力，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与社会责任基石，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第二章　学时标准与学时要求

第五条　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以学时形式进行确认，每个学时不少于45分钟。

第六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分为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与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

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是指非执业会员通过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或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举办的，以及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委托或认可的相关机构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从而获得的学时。

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是指非执业会员通过自我学习与专业工作等活动，达到保持和提升胜任能力的有关要求与学习目标从而获得的学时。

第七条　除了中注协和地方协会举办的继续教育活动之外，计入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的继续教育活动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该继续教育活动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密切相关或与审计、会计专业领域相关；

（二）非执业会员能够说明如何将该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三）该继续教育活动可以用足够的原始资料客观验证，且非执业会员能够提供参与和完成该继续教育活动学习任务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计入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的继续教育活动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该继续教育活动与非执业会员的工作性质和职业责任相关；

（二）该继续教育活动能够达到提高非执业会员专业水平与综合素质，或者提升职业道德与个人修养的学习目标；

（三）该继续教育活动的效果可以衡量，非执业会员能够说明该继续教育活动的意义或效果。

第九条　非执业会员每一公历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其中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24学时，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不超过16学时。

非执业会员在一个年度内完成的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超过24学时，可以并仅限于将超出学时递延记入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所递延学时不超过24学时。

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不递延计算。

第三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取得途径

第十条　非执业会员获得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的途径包括：

（一）中注协和地方协会举办的面授培训、远程教育（网络点播）培训、远程教育（视频）培训、领军（后备）人才培训、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建设相关活动、专业论坛、研讨会、学术报告会、执业质量检查、准则与标准建设、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等；

（二）经中注协以及地方协会授权委托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种类型的培训班、专业论坛、研讨会、学术报告会等；

（三）中注协以及地方协会认可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认证单位举办的内部培训活动；

（四）中注协认可的境外职业会计组织举办的继续教育相关活动；

（五）除上述专业培训机构、认证单位、认可会计组织外，中注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组织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活动；

（六）中注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非执业会员获得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的途径包括：

（一）通过自我学习模式学习、阅读专业文献与职业应用研究活动；

（二）撰写专业文章、论文和书籍；

（三）担任专业论坛、研讨会、学术报告会的主讲人；

（四）在职或脱产学历教育；

（五）通过审计、会计相关职业资格考试；

（六）从事专业课程教学或专门从事职业继续教育相关领域工作；

（七）中注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继续教育学时的申报与确认

第十二条　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采取本人申报、地方协会审核确认方式。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的学时申报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数，应以继续教育活动主办方提供的学时证明所列示的学时数量加以确认；

（二）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由地方协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折算学时，或者由非执业会员根据自我学习时间和实践效果自行申报，地方协会审核评定。

第十四条　非执业会员应于每年度12月31日之前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网络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申报材料中应包括：

（一）履行更新、提升知识和技能水平以便胜任工作的

中国财政杂志社

继续教育义务声明；

（二）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与中注协继续教育规定保持一致的声明；

（三）学时证明表，或其他能够证实保持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四）其他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非执业会员有责任提供投入式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

（一）中注协或地方协会发放的学时证明；

（二）委托培训机构、认证单位、认可会计组织签发的中注协规定格式的学时证明；

（三）除上述专业培训机构、认证单位、认可会计组织外，经中注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组织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活动学时证明；

（四）经继续教育活动主办方确认的教学大纲、教学材料、出勤记录等辅助材料；

（五）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非执业会员有责任提供产出式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包括：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所提出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专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观等学习要求与目标，个人自我学习的学习计划、读书笔记、专业阅读或研究的心得、学习成果等；

（二）公开发表的专业文章、研究项目成果或正式出版的书籍；

（三）专业论坛、研讨会、学术报告会的主讲人讲稿、会议议程、会议记录；

（四）在职或脱产学历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习证明；

（五）审计、会计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六）讲授专业课程的课程表、教学讲义、课件、教案等教学资料。

（七）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非执业会员应将继续教育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至少保留3年。

第十八条 地方协会根据非执业会员申报学时情况进行汇总、确认。

第十九条 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定期按比例对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组织抽查。

第二十条 未按照本办法完成继续教育的非执业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所属地方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以不参加当年度的继续教育，但不得影响下一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完成。

（一）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新批准入会的；

（二）生育休产假的；

（三）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四）中注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转会的非执业会员，转出地方协会已经确认的继续教育学时，转入地方协会应当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对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且不符合豁免规定的非执业会员，由所属协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与认证

第二十三条 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属地方协会组织实施和办理。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境外非执业会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中注协组织实施和办理。

第二十四条 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可以委托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和网络教育培训班，其中地方协会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应经中注协认可并报备。

受托举办培训班的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聘请具备胜任能力的师资团队；

（二）科学开发培训课程，合理设计培训内容；

（三）设计科学适用的培训方式及安全、合理的网络管理系统支持；

（三）制定完善的课程评估系统，并及时改进课程设计；

（四）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非执业会员所在的单位可以成为中注协和地方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认证单位，申请认证单位的条件包括：

（一）能够为非执业会员提供学习与教育资源，为其职业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监督非执业会员有效地完成工作指标；

（三）为非执业会员在工作中提供有效地指导；

（四）鼓励非执业会员进行自我学习与发展；

（五）支持和鼓励非执业会员参与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与建设相关活动；

（六）其他。

在认证单位工作的非执业会员，可以根据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对认证单位的评定结果减免或豁免继续教育学时，减免或豁免的学时数由中注协和地方协会确认。

第二十六条 境外职业会计组织可以成为中注协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认可会计组织，基本条件包括：

（一）成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正式团体组织；

（二）正式发布的会员继续教育的准则、指南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发布的国际教育准则（IES）一致或趋同；

（三）与中注协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就会员继续教育达成互认协议或约定。

具备认可会计组织正式会员资格的非执业会员，可以根据中注协与认可会计组织达成的协议或约定减免或豁免继续教育学时，减免或豁免的学时数由中注协确认。

第二十七条 除了中注协或地方协会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认证单位、认可会计组织之外的其他组织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主办方可以向中注协或地方协会提出专项培训活动学时确认申请，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对该项培训活动的师资、内容、效果进行评估后确认学时数。

第二十八条 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定期组织对委托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资质、培训质量进行评估，并公布具备资质的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名单。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注协和地方协会定期组织对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认证单位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具备资质的认证单位名单。

中注协根据与其他职业会计师组织的合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认可会计组织名单。

第二十九条　非执业会员参加不能完全豁免学时的认证单位、认可会计组织的培训活动，应当向主办方提交中注协规定格式的学时证明表（个人），由主办方签署意见、计算所获学时，经中注协或地方协会认可后确认学时数。

第三十条　中注协或地方协会委托的专业培训机构应当向培训合格的非执业会员提供统一印制的学时证明，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保管期至少为3年。

经中注协或地方协会认可的专项活动，主办方应向中注协或地方协会递交规定的学时证明表（机构），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保管期至少为3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地方协会可以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表（个人）（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表（机构）（略）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表（转会）（略）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

（会协[2010]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廉政建设，规范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人员的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规定以及中纪委和财政部加强廉政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协会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是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的重要前提，是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协会工作人员在从事行业管理工作中，应当坚持为公众、为行业、为会员服务的宗旨，清正廉洁、忠于职守、自重自警、遵纪守法。

第四条　各级协会应当充分发挥理事会的决策功能，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的民主决策制度，提高行业管理制度建设的透明度和会员参与度，坚持办事职权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公开。

第二章　具体规范

第五条　禁止利用协会管理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索取、接受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会员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

（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用知悉或掌握的秘密信息谋取私利。

第六条　禁止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采购办公设施和设备、购买服务等工作中谋取私利；

（二）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用公款或变相用公款旅游、参与高消费娱乐或休闲活动；

（四）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非法占有单位公共财物。

第七条　禁止违反行业注册监管制度的规定，疏于检查，不当惩处。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帮助特定对象回避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任职资格检查或其他检查；

（二）接受请托，放宽标准，办人情案（证），关系案（证）；

（三）在会计师事务所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向会员或相关人员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

第八条　禁止违反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组织管理制度的规定，疏于防范，秩序紊乱。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获得免试资格或取得合格证书；

（二）擅自更改、编造、披露与考试工作或考生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三）擅自对外披露考试成绩、试题、答案、评分标准等试卷信息用于谋取私利；

（四）在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中，不实事求是，有意枉纵。

第九条　禁止其他有损行业形象的活动或行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办事推诿、拖拉、扯皮、敷衍塞责或刁难、报复会员；

（二）以个人或亲属名义在会计师事务所入股分红；

（三）向会员推销物品或介绍经营业务并从中获利；

中国财政杂志社